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宋锦、陈贤泽、吕永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